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关于涡阳圣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选任管理人 公告

涡阳圣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30日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为准确识别该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依法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试行）》等规定，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涡阳圣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4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地涡阳县乐行路南侧河畔铭城小区项目部，法定代表人张名浩。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潢；小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名条件

1、报名机构须为编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最新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具有稳定成熟的专业团队，能够胜任本项工作；

2、报名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

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报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等不良记录；

三、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17:30前止，向本院技术室报名。

联系人：王梅

联系电话：0558-7258092

2、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不接受邮寄或网上报名。

3、报名机构须提交书面报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报名机构资质证明、成立年限、规模、业绩等情况；

(2) 报名机构担任管理人承办的重整案件情况；

(3) 承办的重整案件被法院评为典型案例情况；

(4) 报名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5) 报名机构参与本案竞争的优势；

(6) 对本案重整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工作组织架构、工作思路、报酬的初步报价方案等；

(7) 报名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不宜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报名材料应附证明，依照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加盖机构公章后提交，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还。材料要确保真实、合法，如发现存在虚假或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担任本案管理人。

四、选任规则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报名机构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书

面评审，根据报名机构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初步报价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分，择优选定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